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

上訴人 張明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1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622、44512、47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則均非所問。

01 二、本件上訴人張明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於
02 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判決判處罪刑
03 後，該判決正本於113年6月4日送達上訴人位於臺中市潭子
04 區○○路0段00號之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交付
05 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
06 等情，有送達證書足憑。依首揭說明，該判決書已合法送
07 達。又因上訴人之居所係在臺中市潭子區，依法院訴訟當事
08 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在途期間為3日，則上訴期間應自發
09 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3年6月5日起算20日，扣除在途期間，
10 至同年6月27日（星期四）24時屆滿（非紀念日或其他休息
11 日），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8日始具狀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
12 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狀章可稽。原審以其上訴逾期，
13 且無從補正，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於法
14 並無不合。

15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主觀上不具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第
16 一審判決認定其有罪，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又其所構成累犯
17 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類型不同，第一審判決依累犯規定加
18 重其刑，亦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上
19 訴人無罪等語。

20 四、前揭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以上訴逾期，駁回其上訴，究有
21 何違背法令，並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其上訴為違背
22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鄧振球

27 法官 楊智勝

28 法官 林庚棟

29 法官 林怡秀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怡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